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彩虹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26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85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1168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20116877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障民眾健保權益，請本部協助宣導戶籍遷出國外民眾即喪失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，及返國恢復戶籍後重新參加健保之規定1案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5月4日健保承字第1120640502號函（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上揭函略以，為提升民眾服務效能及保障民眾健保權益，該署提供「戶籍遷出國外者，即喪失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」宣導單張，請戶政事務所寄發民眾出境滿2年通知書及逕為遷出（國外）登記通知書時，併予告知健保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